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与收购荷兰 Bilthoven Biologicals 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施公司国际化战略构想，公司在积极“请进来”同时，努力寻求机会通过“疫苗出口和境外收购”实现“走出去”的战略。201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九次会议决定参与收购荷兰 Bilthoven Biologicals 公司(以下简称“BB 公司”)的第一阶段，并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递交了相关非约束性报价函（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公告 2011-30 号、2011-31 号）。

近日，公司收到出售方关于邀请我司参与收购之第二阶段的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就出售方在第一阶段提供的“BB 公司”资料、以及收购第二阶段规定程序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仔细研究和讨论，认为：

- 1、公司初衷是籍此潜在交易，帮助智飞生物从中国本土企业转型为国际化企业。然而，根据现有的数据信息分析，公司很可能需要花费比预期更多的资金和时间来参与此次收购，能否实现目标存在着比预想更多的不确定性；
- 2、公司计划通过此次交易将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IPV)产品引入中国市场，促进我国“消除脊灰”长期目标的实现，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针对这一目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运营计划，但是，从目前收到的资料看，对于“BB 公司”的未来规划及运营方式，出售方的安排与公司设想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基于对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收购的预估投入及所对应的风险超出了公司预定限度，在与出售方沟通之后，董事会决定：放

弃参与本次荷兰“BB 公司”的竞争性收购。但这并不影响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的决心，公司将继续寻求适宜的境外项目和机会。

董事会作出上述决定后，我司已告知出售方，且出售方表示已知晓该决定。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8 日